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0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欣兒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新城國際汽車有限公司

清算人 譚芷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5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9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思慈